



關閉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教育局公告 <b>175565</b>	
公告單位:課發科	公告人:鄭宇芳   99205 ; 國小 99204鄭凱澤 ; 幼教99713姜怡君 ; 特教 99752邱于真
公告期間:2021/04/06~2021/04/11	發佈日:2021/04/06 23:53:12
簽收:準時簽收  簽收狀況  列印	公文文號:無
附件:  附件2-服務證明書(格式).odt  附件1-110年市內介聘積分審查補充說明.pdf	
標題:檢送本市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市內介聘積分審查補充說明	
<p>一、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系統  <a href="http://match.tn.edu.tw/TP/">(http://match.tn.edu.tw/TP/)</a>將於110年4月7日(星期三)上午8時啟用,請參加本市市內介聘之教師依下列期程上網填報基本資料及積分:</p> <p>(一) 參加「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介聘」、「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及「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之教師:110年4月7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10年4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p> <p>(二) 參加國小暨幼兒園市內介聘(含超額)教師:110年4月20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110年4月2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p> <p>(三) 參加國中市內介聘(含超額)教師:110年4月23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1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p> <p>(四) 參加國中小第二次市內介聘教師:1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10年7月6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p> <p>二、請各校人事人員協助轉知欲申請介聘之教師,依上開時間完成填報,並由人事人員進行初核,逾時不予受理,積分審查當日不接受現場申請。參加互調、三角調、第2階段新設學校教師介聘及有意願介聘至實驗教育學校(由新設學校或實驗教育學校自訂審查原則)者,請勿上網填寫。</p> <p>三、檢附110年市內介聘積分審查補充說明及服務證明書格式,請欲參加110年度市內介聘之教師詳閱;請各校人事人員務必依附件1審查原則進行市內介聘教師積分之初核,並依附件2格式開具服務證明書,俾落實審查機制。</p> <p>四、有關市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將另案公告。</p>	

瀏覽人數:3009

受文單位:[公立國中\(含市立高中\)](#)、[公立專設幼兒園](#)、[學校附設幼兒園](#)、[公立國小](#)

本公告瀏覽規則

對象 瀏覽 下載

教育人員

一般民眾